

彰化縣體育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彰化市埔南街 41 巷 12 號
聯絡人：陳清海
電 話：04-7110799
傳 真：04-7119689
電子信箱：kao67021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彰救委敏製第七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選手因多數在外地就職、就學，時間不易安排，致計劃採 113 年全民運績優選手再擇縣內好手於暑假集訓組成代表隊，所以不辦理「11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賽」，敬請鈞府准予核備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奉鈞府 115 年 1 月 13 日 115 年彰體諭字第 67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副本：彰化縣體育會

主任委員 林 滄 敏